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收入：1,411,800,000港元，上升15.1% (2018：1,226,100,000港元)
- 毛利率：18.3%，下跌1.9百分點 (2018：20.2%)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0,500,000港元，上升32.7% (2018：30,5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9.6港仙 (2018：7.3港仙)
- 末期股息 (每股)：5.0港仙 (2018：5.0港仙)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富士高」或「本集團」)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收入	4	1,411,795	1,226,121
銷售成本		(1,154,092)	(978,377)
毛利		257,703	247,74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8,046	(15,973)
分銷及銷售支出		(14,293)	(12,903)
一般及行政支出		(166,569)	(154,662)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回撥		(871)	2,105
經營溢利	5	84,016	66,311
融資收入 - 淨額		4,572	3,2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588	69,589
所得稅支出	6	(19,620)	(15,310)
年內溢利		68,968	54,279
其他全面收益：			
<i>已重新分類或期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匯兌差額		(26,683)	43,24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1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5)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所解除之投資儲備		-	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26,632)	43,2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2,336	97,518
溢利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490	30,518
非控制性權益		28,478	23,761
		68,968	54,279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795	70,701
非控制性權益		26,541	26,817
		42,336	97,518
年內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港仙)	8	9.6	7.3
- 攤薄 (每股港仙)	8	9.5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42	137,898
投資物業		1,400	1,200
土地使用權		3,879	4,316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資產		4,812	2,75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9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3,97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44	5,8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3,156	155,936
流動資產			
存貨		313,876	237,111
應收貨款	9	258,226	228,332
其他應收款項		39,149	30,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		2,109	2,145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003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37	408,633
流動資產總值		877,500	906,28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0	173,121	205,668
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690	100,0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05	10,044
流動負債總值		303,616	315,790
流動資產淨值		573,884	590,4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7,040	746,4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4	1,491
資產淨值		734,856	744,942
權益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584	42,107
其他儲備		171,771	191,739
保留溢利			
- 建議股息		21,292	21,053
- 其他		437,446	435,221
非控制性權益		673,093	690,120
權益合計		734,856	744,942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而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平值入賬。

2.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改進及詮釋（統稱「修訂本」）

本集團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客戶合約收益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轉移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附註 3 披露。因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呈列財務報表的相應變動而須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重新分類。先前分類為行政支出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現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採納其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2. 會計政策 (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之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詮釋於本集團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已生效，惟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未獲提早採納：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¹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 保險合約 ³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 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
|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18 |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² |

¹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²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³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之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下文載述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 2016 年 1 月頒佈。蓋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其導致近乎所有承租人的租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 (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 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均獲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若干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 20,400,000 港元。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首次採納該準則後，將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 (經計及貼現影響)。應用新會計模式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於租賃期間於損益確認支出的時間。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之調整 (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定義之改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2. 會計政策 (續)

-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之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續)

本集團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之過渡法，且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上一年度比較金額。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亦披露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而與過往期間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進行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未予重列。

- (i) 分類及計量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財務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適當之類別。

此重新分類之主要影響如下：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		
	如先前呈列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9 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928	(3,92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3,928	3,928

本集團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因此，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公平值為 3,928,000 港元之資產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而公平值收益 38,000 港元已於「投資儲備」內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儲備。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持作交易的股票證券須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持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不會對該等資產已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此外，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限之負債，因此，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有三大類財務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

-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須就各類該等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其減值方法。因減值方法變動之影響如下：

(a)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整個存續期內預期虧損作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乃關於未開具賬單之貨物銷售及服務提供，有關風險特點與同類合約之應收貨款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確定，應收貨款之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之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評定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沒有在合理預期下收回時被撇銷。沒有在合理預期下收回之指標包括債務人未履行本集團之還款計劃及未就逾期超過 180 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等。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其為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之財務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上升，則有關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本集團已對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有關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c) 債務工具

實體之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倘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低而發行人擁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則有關工具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工具。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其中闡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即採納之累積影響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保留溢利確認。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容許下，本集團已僅就 2018 年 4 月 1 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採納新規定。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以前，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銷售貨品之收入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資產時，該創造或改良資產已由客戶所控制；或
-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活動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期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保留溢利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續)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且已到期之代價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不相關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對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採用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		
	如先前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5 號 重新分類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	228,332	2,335	230,667
其他應收款項	-	3,700	3,70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收貨款項	(100,078)	5,942	(94,1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收貨款項 - 合約負債	-	(11,977)	(11,977)
	<u>128,254</u>	<u>-</u>	<u>128,254</u>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釐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角度(即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與配件及零件)評估業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業績並不包括企業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收入及成本。

分部間收入乃根據訂約雙方一致協定之條款進行。外界收入均來自若干外界客戶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4. 分部資料 (續)

	戴咪耳機及 音響耳機		配件及零件		撇銷		總計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對外收入	1,077,404	914,502	334,391	311,619	-	-	1,411,795	1,226,121
- 分部間收入	-	-	46,675	41,633	(46,675)	(41,633)	-	-
總計	<u>1,077,404</u>	<u>914,502</u>	<u>381,066</u>	<u>353,252</u>	<u>(46,675)</u>	<u>(41,633)</u>	<u>1,411,795</u>	<u>1,226,121</u>
分部業績	<u>21,294</u>	<u>27,101</u>	<u>62,619</u>	<u>60,995</u>	<u>-</u>	<u>-</u>	<u>83,913</u>	<u>88,096</u>
企業支出							(7,943)	(5,812)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8,046	(15,973)
融資收入 – 淨額							4,572	3,2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8,588</u>	<u>69,589</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22,109	21,744	8,887	8,927	-	-	30,996	30,67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59	161	-	-	-	-	159	161
呆貨撥備/(回撥)	7,009	13,165	(876)	43	-	-	6,133	13,208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回撥)	871	(2,123)	-	18	-	-	871	(2,105)
非流動資產增加 (除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	34,773	17,935	10,558	8,157	-	-	45,331	26,09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38,684,000港元(2018: 770,448,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三名(2018: 三名)客戶，分別約為378,735,000港元、344,853,000港元及315,096,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其中約768,003,000港元(2018: 527,414,000港元)及270,681,000港元(2018: 243,034,000港元)分別為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分部與配件及零件分部之收入。

本公司以香港為基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之對外客戶收入約為1,296,210,000港元(2018: 1,089,993,000港元)，而來自中國之對外客戶收入總額約為115,585,000港元(2018: 136,128,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8,121,000港元(2018: 26,186,000港元)及124,412,000港元(2018: 119,986,000港元)。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59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996	30,6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3,8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6	4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	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70)	(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12)	16,3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虧損淨額	-	3,529
呆貨撥備	6,133	13,208
僱員支出 (包括董事酬金)	397,821	340,172

6.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 2035 年 3 月為止。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8: 16.5%)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25% (2018 : 25%) 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就向中國境外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徵收 10%預扣稅。該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 / 將予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年內溢利之當期稅項	20,169	14,887
- 往年過剩撥備	(60)	(101)
- 股息預扣稅	-	334
	<u>20,109</u>	<u>15,120</u>
遞延所得稅(抵免)/支出	(489)	190
	<u>19,620</u>	<u>15,310</u>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5.0 港仙(2018 : 5.0 港仙)。建議股息不會在該等綜合財務表中列作應付股息，而將反映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計算：

	2019	2018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之溢利 (千港元)	40,490	30,51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422,566	420,459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之調整 (千股)	1,515	1,57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24,081	422,033

9. 應收貨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 7 至 120 日之信貸期。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當期	221,318	194,989
1 至 30 日	20,968	15,909
31 至 60 日	11,894	9,893
61 至 90 日	2,164	3,780
90 日以上	4,257	6,113
	260,601	230,684
減：應收貨款之虧損撥備	(2,375)	(2,352)
應收貨款 - 淨額	258,226	228,332

10. 應付貨款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當期	139,859	188,881
1 至 30 日	18,253	3,462
31 至 60 日	11,276	7,973
61 至 90 日	1,382	773
90 日以上	2,351	4,579
應付貨款	173,121	205,668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8月5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5.0港仙（「股息」）。該建議股息預期於2019年8月21日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5日（星期一）至2019年8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411,800,000港元（2018：1,22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1%。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業務的銷售增長所致。雖然處理收入（包括銷售模具及服務費）有所下降，毛利仍增長至257,700,000港元（2018：247,7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40,500,000港元（2018：3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2.7%。儘管整體員工成本顯著增加，尤其是直接勞工成本，但本集團盈利仍呈現上升，部分原因是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9.6港仙（2018：7.3港仙）。

業務分部分析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於回顧年度內，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錄得分部收入1,077,400,000港元（2018：914,500,000港元），同比增長17.8%，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6.3%。有關增長主要受本集團的藍牙功能解決方案所推動，此種解決方案有助主要客戶加快推出新產品。透過對產品開發的持續投入，尤其著力於集成先進技術的精密產品，富士高目前所售80%以上的產品均配備藍牙及/或主動式降噪（「主動式降噪」）解決方案。本集團不斷重組客戶組合，藉此亦促使收入增加。然而，由於回顧年度內勞工短缺，本公司不得不聘用成本效益較低的合約勞工，故勞工成本顯著增加。此外，儘管於回顧年度，富士高爭取到兩名增長潛力較大的新客戶，但彼等各自產品的生產有待進一步提升。勞工成本增加及相對較低的生產效益影響了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分部的盈利，於回顧年度錄得溢利為21,300,000港元（2018：27,100,000港元）。

業務分部分析 (續)

配件及零件

配件及零件業務的各方面表現持續喜人，包括錄得分部收入 334,400,000 港元 (2018: 311,600,000 港元)，同比增長 7.3%，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23.7%。分部溢利亦出現增長，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溢利高達 62,600,000 港元 (2018: 61,000,000 港元)，其中包裝業務再次功不可沒。除財務貢獻外，該分部亦在促使本集團實現垂直整合策略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從而確保富士高於充滿挑戰的市場中擁有競爭優勢。

展望

繼回顧年度後，新的財政年度恐仍面臨重重挑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國對價值 2,000 億美元中國商品徵收的關稅由 10% 上調至 25%。不僅如此，特朗普政府亦正考慮對之前未列入徵稅名單的其餘約 3,000 億美元中國輸美商品加徵關稅，當中包括智能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預期六月份將就此舉行公開聽證會，倘中美雙方談判破裂，美國或於 2019 年 7 月執行徵稅措施。鑒於回顧年度內富士高約 23% 的收入源自美國市場，擬加徵的關稅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由於中美貿易戰牽涉世界最大的兩個經濟體，其影響仍未可知，尤其是關乎全球經濟，故有關影響目前無法準確評估。儘管如此，富士高將制定應急計劃，包括可能招攬離岸生產夥伴。此外，富士高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仔細斟酌並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面對潛在的市場波動，富士高將不斷鞏固業務基礎，同時憑藉工程及製造實力以加強其一站式 ODM/JDM 服務的首選供應商地位。此外，本集團將優化客戶組合，加強與現有特選客戶的聯繫。具體而言，本集團將著重穩守具備高增長潛力，並且對微型化、複雜及定制的電聲產品有大量需求的業內頂級新客戶。

作為電聲產品藍牙、真無線、主動式降噪及混合主動式降噪技術的行家及先鋒，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於該等先進技術領域的領導地位。目前，本集團即將迎來又一重大里程碑 - 透過將真無線與主動式降噪技術微型化及相互整合，使之應用於細微設備。隨著這項最新突破投入市場，再加上其他研發產品，本集團將確保其專業的製造技能充分發揮輔助作用，帶動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業務增長。憑藉工程方面的專長、技術改進以及製造能力，本集團將卓然立於同行之中，更為重要的是，在不利的市況下亦能提高其議價能力。這些優勢有助本集團吸引更多尋求高端產品及大規模產能的頂級品牌。

為應對當前及未來的生產需求，富士高將繼續投資資訊科技系統、半自動化及高精密設備，以提高產量、效率及成本效益。此外，管理層一直審慎調整本集團供應鏈結構。因此，本集團近期覓得可以較低成本穩定提供更優質材料的供應商。這不僅有助提升採購及生產效率，亦將確保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從而降低材料短缺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還積極加強人力資源管理。鑒於勞工短缺一直是整個行業普遍面臨的問題，富士高不斷改善僱傭條件並提高福利，員工待遇超越行業標準。本集團設置多項激勵措施、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方案，旨在提升工作滿足感及個人成就感。藉此，富士高乃首選僱主的聲譽得到進一步提升。

展望 (續)

歸根結底，只有具競爭力的公司方能適應或有利或不利的市況而得以生存。富士高將致力確保成為一間促進長遠發展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公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2019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73,900,000港元（2018：590,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9倍（2018：2.9倍）及1.9倍（2018：2.1倍）。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3,100,000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約為408,600,000港元下跌約35.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61.7%、32.8%及3.3%分別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其餘則為其他貨幣計值。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共約為160,600,000港元（2018：160,600,000港元）作貸款及貿易信貸，該信貸額可供完全使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以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為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引致，而去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為16,400,000港元。

人民幣近期的波動直接影響本集團營運成本。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僱員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4,500名（2018：4,100名）僱員。於年內僱員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7,800,000港元（2018：340,2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工作表現及成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是根據慣常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的。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僱員福利已包括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獲得適當培訓。

財務擔保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提供約為155,700,000港元（2018：155,7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以作為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附屬公司並沒有使用任何信貸額。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後，年內，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承諾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致力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因下文所述理由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楊志雄先生，亦同時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電子及音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楊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的領導，提高本公司的決策及執行效率，及有效抓緊商機。於未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並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考慮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開。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A、307B及307G條所指之披露規定進行之研訊程序。研訊程序於2019年4月12日結束。

根據(i)審裁處作出之裁定；及(ii)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得資料及其最佳估計，本公司、楊志雄先生及周麗鳳女士將就審裁處之研訊程序合共產生(a)規管性罰款1,50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被施加予公司；(b)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費用約2,700,000港元；及(c)專業費用、培訓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6,900,000港元。本公司現正就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金額以及保險公司將承保之金額之估計（統稱「估計費用」）諮詢專業人士及保險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估計費用尚未確定。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楊志雄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6月19日